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舆情监测服务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		211001 - 中共巨鹿县委宣传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.000000	到位数	2.000000		执行数		1.130000		56.5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.13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组织协调开展县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，跟踪了解、研究掌握宣传舆				已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					91.3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舆情信息数量(条)	收集、分析、上报舆情信息的数量	10.00	≥	70	条	490 条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收集、分析、上报舆情信息的完成标	舆情监测处理完成情况	10.00	≥	96	%	≥ 96 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完成率	舆情信息收集、分析、上报完成情况	20.00	≥	98	%	≥ 98 %	完成	20	
		成本指标	舆情信息收集、分析、上报成本数额	舆情信息收集、分析、上报成本	10.00	=	2	万元	1.13 万元	未完成	5.6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舆情信息上报达标率(%)	舆情信息上报标准	30.00	≥	98	%	≥ 98 %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调查中，调查中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5	%	≥ 95 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5.65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91.3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支出较慢；整改措施：提前谋划，做到精准规划。											
填报人:	苗向南			联系电话:	4326119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。											